

2024年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工程博士“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专业目录

为深化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选拔机制，选拔具有较强工程实践能力，良好学术基础，在推动产业发展和工程技术进步方面具有创新潜质的人员攻读博士学位，北京师范大学2024年实行“申请-考核”制招收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外语水平良好，能够较熟练地阅读外文文献，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具备产出高水平学术或应用成果的潜力。

2. 考生须符合《2024年环境学院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基本要求。

二、报名办法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名时间与程序见《2024年环境学院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提交材料

考生须于**2023年12月3日前**（以寄出日期为准），按要求的向相关招生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报名登记表（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打印前请按要求上传本人电子照片，打印后本人须在每页亲笔签字确认）。

（2）两份与所报学科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在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模板后请专家填写并亲笔签名）。

（3）近5年所承担或参与的重大或重点科技项目及其他科研课题证明材料；所获科研奖励的证明材料；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专著等，最多3篇）证明材料。（在网上报名系统提交电子版）。

（4）个人自述（在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后填写，需同时在网上报名系统提交电子版）。

（5）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或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境外获得的硕士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由考生硕士就读院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也可从本人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加盖其公章）。

(6) 单位推荐信及在相关行业工作年限的证明原件。由现工作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或单位公章。

(7) 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如无则不提供。

(8) 居民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9) 拟攻读工程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具体内容包含学术背景及成果、拟研究问题、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现状、研究设计、研究理论与方法、参考文献、创新点等，5000字以内。

(10) 其他可证明申请人科研经历、培养潜力或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书面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换、退回。

四、初审选拔

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报考资格的初步审核。报考资格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初审选拔环节。

由学院组成至少 5 位具有博导资格（聘请不少于 2 位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技术专家）且其中至少 3 位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的初审委员会，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评审着重考察考生的学术背景、工程实践能力、学术成果、学术潜能、学术伦理、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初审成绩满分为 100 分。初审成绩只用于确定复试名单，最

最终的录取与否由复试成绩的排名决定。

初审专家依据申请材料独立打分，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参与各类工程实践情况、硕士学位论文、发表学术文章、国家发明专利以及获奖等方面。考生最终的初审成绩为所有初审专家的算数平均值，初审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考生才有资格进入复试名单。

根据初审成绩，学院将按专业整体排序并按一定比例择优确定复试考核名单。复试考核名单将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五、复试考核

复试考核将于 2024 年 3 月下旬或 4 月上旬进行，具体时间由复试考核公示名单中通知。

学院成立由相关学科领域至少 5 位专家组成（聘请不少于 2 位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技术专家）的复试专家组，对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能力全面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笔试，科研素质（含工程实践能力、科研潜力、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外语考核等方面的面试。

复试考核以 200 分为满分，其中面试成绩占 60%、笔试成绩占 40%。笔试时间 3 小时，主要考查学生针对资源与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的能力。在面试环节各复试考核小组成员根据考核项目要求和考生表现予以评分。各考生的面

试得分为每位复试专家成员所评定分数加总后的平均分。
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复试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学院网站对考生的成绩
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六、录取

考生的最终总成绩为复试考核成绩。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考生复试考核成绩、按专业整体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小组审批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七、其他

在公示期内考生如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书面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调查处理，如有错误予以更正并告知复核结果。考生如果对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

八、联系方式

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电话：010-58801830

电子邮箱：env-engineering@bnu.edu.cn

联系人：刘上铭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205B办公室

单位代码：1002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联系部门：环境学院（工程博士）			电话：010-58801830	联系人： 刘上铭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导师	招生 人数	外语语种	备注
671 环境学院（工程博士）				
085700 资源与环境		17		
01 城市生态安全工程	暂未定		1101 英语	
02 环境污染控制工程	暂未定		1101 英语	
03 流域环境修复工程	暂未定		1101 英语	
04 环境生态保护工程	暂未定		1101 英语	